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31號

原告 甲00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被告 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

0

法定代理人 葉昌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1所示網頁內容刪除；2. 被告不得利用網路或其他媒介，散布足以損害原告名譽、信用或其他權益之消息、文字或圖片；3.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就前開第2項為備位聲明：於原告請求刪除後，被告即不得利用網路或其他媒介，散布足以損害原告名譽、信用或其他權益之消息、文字或圖片。經核其聲明第1、2項及備位聲明部分均屬名譽權被侵害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之聲明，應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又聲明第3項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0,900元=13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邱雅珍